

適用於雇主的持續性COVID-19要求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COVID-19疫情繼續將工作人員和社區置於風險之中。

雇主必須保持警惕，並繼續透過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和向公共衛生局報告COVID-19病例來保護他們的員工和整個社區。

1/5/22：更新後，反映了《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現在要求雇主從2022年1月17日起，為員工提供並要求員工在室內工作場所時一直佩戴貼合面部的醫用級口罩、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呼吸器，如N95過濾面罩呼吸器或KN95。此外，還增加了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 要求的最新變化，此變化將於2022年1月14日生效。

本文件總結了雇主必須根據州、縣和地方規定繼續遵守的現行要求。有關要求的詳細資訊，包括常見問題(FAQ)，請參閱下面的連結。

要求：

位於洛杉磯縣的雇主必須遵守：

- 1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 (HOO)：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orders 以及《確保安全和遵循衛生主管令的商業機構工具包》：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business-verification.htm。
- 2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dir.ca.gov/covid。

位於洛杉磯市的雇主還可能被要求遵守：

- 3 《洛杉磯市疫苗接種條例》：ewddlacity.com/index.php/recovery/safepassla。
有關常見問題(FAQ)，請參閱：ewddlacity.com/index.php/safepassla-faqs。

請注意，如果要求不同時，則應遵循更嚴格的指令。

1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的要求：

報告在工作場所出現的COVID-19病例：

- 當任何商業機構在14天內在其員工（或現場的獨立承包商或臨時工）中發現有三（3）例或以上的COVID-19病例時，雇主（商業機構所有者/管理者/經營者）必須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方式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 COVID-19 疫情爆發事件：致電(888)397-3993或(213)240-7821，或登錄www.redcap.link/covidreport線上報告。

當商業機構的一名或多名員工、指派員工或合同工、或者義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符合COVID-19的症狀時（病例），雇主必須具備一項要求病例在家中隔離，並要求是病例密切接觸者的所有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除非滿足檢疫豁免條件）的規程。

口罩：

- 在室內公共場所、商業機構和室外超大型活動（有超過5,000名參與者的活動）中，所有個人（包括員工）都需要

適用於雇主的持續性要求

配戴口罩。必須佩戴口罩的場合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商家、餐館、劇院、室外音樂會、家庭娛樂中心、會議場所以及為公眾服務的州和地方政府機構等。請注意，這些場所的要求比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要求和加州的指南更嚴格，並且必須遵守。

- 雇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但不遲於2022年1月17日），向員工提供並要求他們在室內工作場所時一直佩戴貼合面部的醫用級口罩、外科口罩或更高級別的呼吸器，如N95過濾面罩呼吸器或KN95。

持有低風險餐食經營許可證的場所的接種疫苗要求：

- 持有低風險餐食經營許可證的夜總會、酒廊、酒吧、啤酒廠、葡萄酒廠和蒸餾酒廠的員工必須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使用這些商業機構室內區域的顧客在進入前也必須出示已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

超大型活動的疫苗接種/檢測要求：

- 參加室內超大型活動（有500名以上參與者的室內活動）和室外超大型活動（有5,000名以上參與者的室外活動）的顧客必須證明他們已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或者出示在進入活動場地前的2天（PCR檢測）或1天（抗原檢測）內進行的病毒性檢測的陰性結果。

2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COVID-19 緊急臨時標準：

雇主必須有一份書面的「COVID-19預防計劃」，其中包括：

- 對員工進行的關於COVID-19危害的培訓和指導；
- 員工的症狀篩查流程；
- 員工如何接受COVID-19檢測；
- 在工作場所中應對COVID-19病例的計劃；
- 員工佩戴口罩的規定；
- 在滿足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要求之前，將COVID-19病例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的計劃。

口罩：

- 雇主必須為未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至少由兩層面料製成的口罩。請注意，根據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所有員工，無論是否接種疫苗，都必須在室內、共用車輛或室外超大型活動中工作時佩戴口罩。
- 雇主不得報復或勸阻任何員工佩戴口罩。

個人防護裝備：

- N95呼吸器的使用是自願的，但雇主必須應員工要求向未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N95呼吸器。N95呼吸器必須適合員工佩戴，員工必須接受關於如何獲得良好的「密封性」或使口罩貼合面部的基本指導。
- 如果N95呼吸器損壞、變形、變髒或使佩戴者感到呼吸困難，則必須更換。
-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建議呼吸器應在使用5次後進行更換。

手部衛生：

- 鼓勵並允許員工有時間洗手。提供經批准的消毒洗手液讓員工使用。

通風：

- 雇主必須評估通風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增加室外空氣的引入量以及提高過濾效率，並評估是否需要使用額外的空氣淨化系統。

COVID-19 檢測規程以及工作場所的病毒接觸通知：

- 在工作時間內，向任何可能在工作中接觸過COVID-19的員工（包括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免費檢測服務。
- 在一個工作日內通知員工、員工代表和在工作場所的任何其他類工作人員可能發生的COVID-19接觸情況。

工作人員的工資和休假權利：

- 對於因患COVID-19或因在工作場所接觸COVID-19而被要求暫時停止工作的員工，在他們被要求不得進入工作場所期間，為他們維持並繼續提供工資、收入和員工權利和福利。

COVID-19疫情爆發報告和緩解疫情的要求：

- 向當地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中出現的COVID-19病例和疫情爆發資訊，並提供當地衛生部門要求的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疫情爆發資訊。
 - 當工作場所內出現**3名或更多的員工感染COVID-19**時，評估在員工之間和員工與公眾之間實施保持身體距離以及設置屏障的必要性。
 - 當員工中出現**20例或更多的COVID-19病例**時，則構成重大疫情爆發。雇主必須立即：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應向接觸過病毒的群體中的全部員工提供每週兩次的檢測，如果當地衛生部門建議，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檢測。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必須對所有員工實施保持身體距離並設置屏障的措施。
 - 無論員工疫苗接種情況如何，無需等待員工的請求，向員工提供呼吸器供員工自願使用。

3 《洛杉磯市疫苗接種條例》要求：

疫苗接種情況核實要求：

- 位於洛杉磯市的某些商業機構（詳見下文）被要求核實進入其商業機構室內區域的顧客是否已全劑量接種COVID-19疫苗。接種疫苗的要求不適用於員工。

標識：

- 受《疫苗接種條例》規管的商業機構必須張貼標識，讓顧客知悉疫苗接種的規定。

受《洛杉磯市條例》管轄的商業機構

《疫苗接種條例》適用於位於洛杉磯市的下列類型的商業機構：

- 餐飲設施，包括餐館、酒吧、速食店、咖啡店、自助餐廳、美食廣場、宴會廳和酒店大型宴會廳。
- 體育館和健身場所
- 娛樂和休閒場所，包括購物中心、電影院、保齡球館、遊戲廳、棋牌室、家庭娛樂中心、遊樂區域、現場表演場地、商業活動和聚會場所、運動場所、會議中心、展覽館和博物館。
- 個人護理機構
- 室內市政設施，包括市政廳、老年中心、娛樂中心和服務中心。

i 欲瞭解更多資訊：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有關工作場所的COVID-19、高溫疾病預防和野火烟霧危害防護的資訊，或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與CaL/OSHA的雙語代表交談，請致電833-579-0927。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626)430-5320 與我們的「行業參與計劃」辦公室聯繫。

洛杉磯市：如有疑問、顧慮或需要幫助，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EWDD 的商業機構回應小組：labusinessresponse@lacity.org。請參閱[常見問題\(FAQ\)](#)列表，以瞭解常見問題及相應回答。